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屆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地點：本局1502會議室

參、主席：郭召集人淑雯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確認上次會議會議紀錄(頁1至10)

決議：洽悉

陸、報告事項

紀錄：葉書秀

第一案

案由：本小組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計有本小組第2屆第5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本局109年1至7月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情形、性平亮點方案1至7月辦理情形等3個報告案及本局110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檢視表及性別統計分析指引、性平亮點方案規劃及110年度性別預算表等3個討論案，其辦理情形表如附件1(頁11至59)。

業務單位說明：

人事室：

有關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問卷調查案，依本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擬建議市府放寬申請家庭照顧假事由及天數辦理，經全面性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回收534份問卷(回收率56.33%)中僅7人109年請滿7天家庭照顧假(占

回收問卷份數6.8%)，且依單位主管訪談結論，多數認為現行每年家庭照顧假上限7天，應屬適當不宜再放寬，爰建議本案調整為建議市府放寬家庭照顧假事由。

委員發言摘要：有關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問卷調查案結果分析報告，建議補充內容如下：

- 一、 財政局與稅捐稽徵處機關屬性不同，可在問卷調查結果分別分析。
- 二、 建議將性別作為變項納入多元迴歸分析，以瞭解不同性別對家庭照顧假整體的措施滿意度是否有顯著影響，以作為是項制度在性平策略精進之參考。
- 三、 本次問卷調查係以普查方式進行，惟回收率僅為56%，建議增列瞭解同仁未填答問卷原因之說明。

決 議：請業務單位參考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

第二案

案 由：本局 109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 明：

- 一、 依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110年度會議行事曆建議研商議案辦理。
- 二、 本局109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至12月辦理成果報告如附件

2(頁61至96)。

委員發言摘要：

- 一、 本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健康檢查，指標定義敘述男(女)之文字建議刪除或修正。
- 二、 性別分析部分：「開發整合期間之未來整體規劃需求問卷導入性別友善使用調查」之分析摘要欄，建議增加調查結論。
- 三、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成果說明部分，建議家庭經濟面性別平等宣導辦理成果，目前呈現方式不易理解，建議更換成果佐證截圖。

決 議：請業務單位參考委員意見修正。

第三案

案 由：本局 109 年性平亮點方案「拒買逾期及私劣菸酒品-外籍勞工宣導計畫」1 至 12 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菸酒金融科)

說 明：

- 一、 依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110年度會議行事曆建議研商議案辦理。
- 二、 本局109年性平亮點方案1至12月辦理情形如附件3(頁97至109)。

委員發言摘要：

- 一、建議可將文宣品提供社會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教育局新住民學習中心，以擴大本案效益。
- 二、建議成果影片可強調跨局處合作，並增加宣導的量化效益，例如發出文宣品數量、進行宣導場次等。此外，如有來自受宣導外籍勞工的回饋或人性溫馨小故事，亦可增加本案成果的故事性，讓影片呈現更生動。

決議：請業務科參考委員建議擴大宣傳面，並增加本案成果量化數據。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局110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工作項目規劃情形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110年度會議行事曆建議研商議案辦理。
- 二、本局110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工作項目規劃情形如附件4(頁111至114)。

委員發言摘要：

- 一、性別意識培力預定目標主管及一般人員皆須完成時數2至6小時，請合併填寫。
- 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之兩項內容，建議將「無辦理性別平等宣導事宜」

文字刪除。

決議：請業務單位參考委員意見確認或修正。

第二案

案由：110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說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110年度會議行事曆建議研商議案及本府109年12月31日新北府社綜字第1092560618號函辦理。
- 二、本局110年性平亮點方案由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提報「市有非公用建物友善性平牆2.0」，經納入委員意見修正後方案規劃及計畫如附件5(頁115至119)。

委員發言摘要：

- 一、建議空間規劃及使用除彰顯性別友善效益外，亦可將多元族群參與納入方案規劃。
- 二、亮點方案規劃情形調查表之實施內容，除109年執行成果外，建議納入110年計畫實施3項策略，以突顯2.0方案與前方案的差異。
- 三、本案計畫書壹、計畫依據，建議修正為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第壹章「社會參與」及第參章「人口、婚姻與家庭」。

決議：請業務單位參考委員意見修正。

捌、散會:上午11點25分